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9號

抗 告 人 興燃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彥興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3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93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是相對人提出之偽造有價證券，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84號裁定應屬有誤，請查明以維護抗告人之權益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

01 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  
02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  
03 台上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  
04 照）。是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  
05 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  
06 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07 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  
08 由。

09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10 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  
11 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本票為  
12 證，本院就附表所示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認應記  
13 載事項均已具備，而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384號裁定准許相  
14 對人就系爭本票其中之25,263,6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之聲  
16 請，於法並無不合，有該本票裁定在卷可佐。至抗告人爭執  
17 系爭本票為偽造，並非抗告人所簽發一節，係屬實體上票據  
18 權利是否存在之範疇，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發票人另行提  
19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要非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  
20 序所得斟酌審究。綜上所述，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主張11  
21 4年度司票字第4384號裁定有害抗告人之權益，求予廢棄，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4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25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黃舜民

06 附表：

07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	發票人
1	113年3月12日	27,930,000元	114年4月25日	自到期 日起按 年息百 分之16 計算	興燃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吳彥 興、陳優利